浙江省普通高校增设继续教育专业

基本情况表

学校（盖章） 学校主管部门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 | 专业代码 |  |
| 修业年限 |  | 专业学习形式 |  |
| 专业层次 |  | 学科门类（本科）专业大类（专科） |  |
| 学位授予门类（本科） |  | 全日制专业开设年份 |  |
| 已有的相近的继续教育专业名称 |  | 拟首次招生时间及招生人数 |  |
|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 |
| 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意见  |
|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普通高校继续教育专业限在学校现有的全日制专业范围内开设。考虑到继续教育专业学位授予应与全日制专业同步，继续教育本科专业（专升本）须在全日制专业设置至少两年后再增设。

2.此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一式2份寄送浙江省教育厅厅职成教处。同时发送电子版及扫描件至邮箱：zcjc2112@126.com。